

臺北市政府 97.03.05. 府訴字第 0967032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717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(汽缸容量 1,991cc)自用小客車，滯欠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1,230 元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然仍於 96 年 3 月 21 日於本市士林區社子街○○號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600100 號處分書核定按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額，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1,200 元(計至百元止)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因逾期未驗車，業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5 年 2 月 13 日註銷牌照，乃撤銷原處分，並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規定，除責令補繳 95 年 2 月 13 日至 96 年 3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2,368 元(95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9,907 元+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21 日稅額 2,461 元=1 萬 2,368 元；95 年註銷前使用牌照稅，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)，並以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329600 號處分書，按訴願人所欠繳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1 日使用牌照稅額分別處 1 倍、2 倍罰鍰合計 2 萬 6,000 元(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2 日稅額 1,323 元×1 倍=1,300 元[計至百元止]95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9,907 元×2 倍=1 萬 9,800 元[計至百元止]；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21 日稅額 2461 元×2 倍=4,900 元[計至百元止])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717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

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」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……說明：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……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本部本（88）年 12 月 3 日研商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應如何解決』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1 份……」 「五、會議結論：（一）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

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，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。.....」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規定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 1 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為宜。」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，因停放『廣場』收費處所，不依規定繳費，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『停車』或『臨時停車』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，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稱『公共水陸道路』，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系爭車輛故障而無法開去驗車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5 年 2 月註銷牌照，監理處人員告知只要不開車就不須繳交使用牌照稅，但是查獲開車就要補繳稅款並重罰，訴願人因忙於生計並未處理系爭車輛，一直停放在住家路邊，從未開動過，何來使用？況且該車之牌照已被註銷。

三、卷查系爭車輛滯欠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復因逾期未驗車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5 年 2 月 13 日註銷牌照。嗣於 96 年 3 月 21 日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此分別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汽車車籍查詢、稅費現況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規定，核定補徵 95 年 2

月 13 日至 96 年 3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2,368 元 (95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9,907 元+96 年 1 月 1 月至同年 3 月 21 日稅額 2,461 元=1 萬 2,368 元； 95 年註銷前使用牌照稅，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)，並以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329600 號處分書，按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1 日使用牌照稅額分別處 1 倍、2 倍罰鍰合計 2 萬 6,000 元 (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2 日稅額 1,323 元×1 倍=1,300 元[計至百元止]； 95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9,907 元×2 倍=1 萬 9,800 元[計至百元止] 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21 日稅額 2,461 元×2 倍=4,900 元[計至百元止])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牌照已被註銷，且無法發動，停放於路邊並未使用道路，不需繳交使用牌照稅乙節。按首揭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0 號函釋規定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是系爭車輛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且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道路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，並無違誤。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.....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欠繳稅款並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士林區社子街○○號前之公共道路，已如前述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等為要件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